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豐小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張錫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回復原狀事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紀俊源